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区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区机关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机关物业管理等工作社会化改革与具体实施，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3.配合做好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规划、使用、调配等统一管理工作。

4.承担集中办公区综合楼、附属楼及配套设施的修缮、维护、改造等工作，以及公共设备的购置、维护、维修等工作；承担集中办公区的水、电、气、通讯等设备管网线路的维护工作。

5.承担区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核算结算服务，配合区财政和相关部门开展机关经费运行管理工作。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机关会计核算，建立健全机关财务核算结算统一服务机制。

6.承担集中办公区日常工作秩序保障工作，负责集中办公区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环境绿化、卫生保洁、节能

环保、会议服务、设备维护工作。

7.承担区机关会议中心等公共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8.承担区部分执勤执法、机要通信、应急处置等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调派使用，落实公务用车平台和综合执勤执法用车平台的运行维护。

9.配合参与区大型会议和区内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10.承担集中办公区的食堂管理和膳食供应，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落实各单位在机关食堂的公务接待服务工作。

11.承担集中办公区公共固定资产使用维护服务，配合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承担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及处置工作。

12.承担市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常用公文交换和传递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25 人，事业编

制2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人)在职实有人数18人，事业编制1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退休2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7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4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5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1.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7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8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
总计	30	**7,871.98**	**总计**	60	**7,871.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1.98	7,8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33	2,0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2.33	2,0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98	3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35	1,6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4.98	5,75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722.62	5,7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22.62	5,7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71.98	481.01	7,390.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33	373.98	1,668.3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2.33	373.98	1,668.3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98	373.98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35	0.00	1,668.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	3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4.98	32.37	5,722.6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722.62	0.00	5,722.62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22.62	0.00	5,722.6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9	41.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2	10.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7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42.33	2,042.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7	33.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54.98	5,754.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19	41.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1.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1.98	7,871.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71.98	**总计**	64	7,871.98	7,871.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871.98	481.01	7,39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33	373.98	1,668.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2.33	373.98	1,668.35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98	373.98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35	0.00	1,66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	33.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3	19.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2	17.42	0.00
20808			抚恤	13.38	13.3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8	13.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4.98	32.37	5,722.62
21004	公共卫生	5,722.62	0.00	5,722.6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22.62	0.00	5,72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	2.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8	24.7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9	41.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9	41.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3	25.6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2	10.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39.93	30201	办公费	1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71.26	30202	印刷费	4.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9.57	310	资本性支出	28.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30
30107	绩效工资	119.32	30205	水费	35.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2	30206	电费	283.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7.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8.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7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6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4.37			
人员经费合计		390.80	公用经费合计					7,48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50	0	213.5	0	213.5	0	82.38	0	82.38	0	82.3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无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无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871.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19.68 万元，增加 186.01%，主要原因是因为突发疫情，发生疫情专项支出所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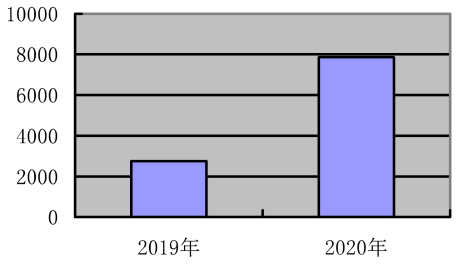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71.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71.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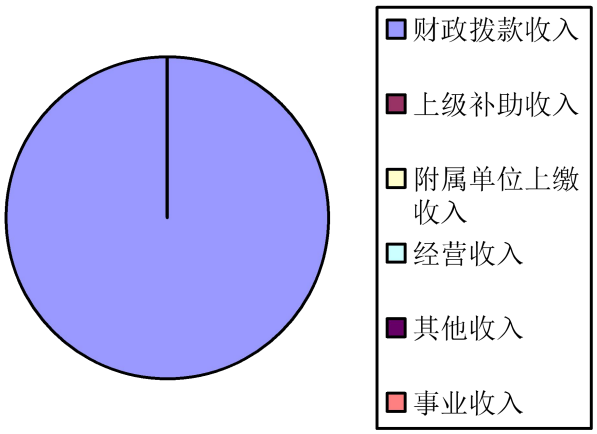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7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1%；项目支出 739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8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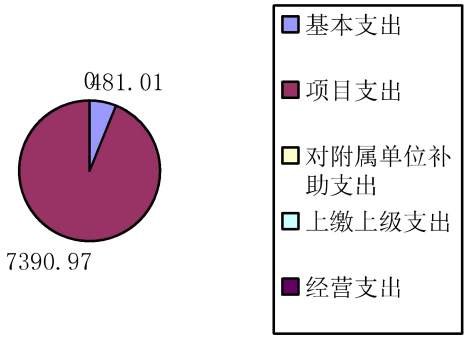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71.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19.68 万元，增加 186.01%。主要原因是因为突发疫情，发生疫情专项支出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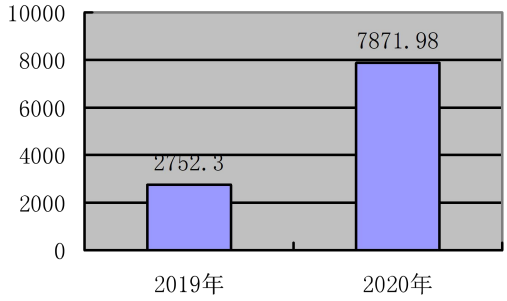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7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19.68万元，增加186.01%。主要原因是因为突发疫情，发生疫情专项支出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71.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42.33万元，占25.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7万元，占0.43%；卫生健康支出5754.98万元，占73.11%；住房保障支出41.19万元，占0.5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8.15万元，支出决算为787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67%。其中：基本支出 481.01万元，项目支出 7390.9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四大办公区保障工作经费1370万元。主要用于四大办公区

日常运行机关后勤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日常公文处理及协调工作。

2.部门工作经费52.73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大型设备保养、环境维护及日常维修支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支出、驻京专班专项经费支出、公共机构节能的宣传、培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2549.8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1.57万元，支出决算为3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38%。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9.68万元，支出决算为575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90.19%。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7.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1.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9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用车数量饱和。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节能成效显著。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各项基本开支，其中：燃料费 22 万元；维修费 24.9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3 万元；保险费 18.45 万元；其他耗材等 16.78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32 万元，增长 0.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0.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而导致该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6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871.9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0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5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481.01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7390.97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8340.77</td><td>7871.98</td><td>0.94</td><td colspan="2">18.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
（26 分）</td><td colspan="6">四个食堂满意率达 80%以上</td></tr>
<tr><td>年度绩效</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able>

目标（26分）	产出指标（5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6.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82%	80%	6.37
	效益指标（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9.75
	满意度指标（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82%	80%	3.19
年度目标2（26分）		安全保卫、保洁服务保障覆盖率100%；区委机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满意度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2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	质量指标	服务投诉率	92%	90%	4.2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2%	90%	4.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2%	90%	4.24
	效益指标（3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政治活动中心	92%	90%	9.56
	满意度指标（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0%	3.19
年度目标3（28分）		车辆安全检查执行率100%，保障公务应急车队安全有效出行。				
年度绩效目标（ 2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区级公务接待及全区性重大接待任务	100%	100%	3.5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100%	100%	3.5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	100%	100%	3.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100%	100%	3.5
	效益指标（37.5%）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江岸区经济发展	100%	100%	2.63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江岸区经济发展	100%	100%	2.63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排气污染	100%	100%	2.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2.63
	满意度指标（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3.5

总分	98.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大和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20万元，执行数为1370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善四大办公区水电、物业、维修、更新等工作；二是机构节能成效明显。无发生偏差大和目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事务服务质量；二是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三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0年度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5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四个办公区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720</td><td>1370</td><td>80%</td><td>16</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
（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具体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各项机关管理业务</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保障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td><td>资金使用率高</td><td>资金使用率80%</td><td>8</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合理使用财政资金</td><td>执行率高</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7.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加深社会各界对机关事务的知晓</td><td>满意</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7.5</td></tr>
</table>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7.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机关干部职工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发生偏差大和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事务服务质量;二是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三是提高资金使用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新设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应用情况较好。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抗击疫情加强防护

我单位积极配合区援汉医疗队接待协调组的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全面保障了全区疫情防控用车，每日定时定点对机关大院和各楼层进行两次全面消杀；严把食品安全关，对原材料按规定消杀，统筹进餐管理，实行分餐制，保障机关干部职工就餐安全。

二、开展防汛排涝工作

为了全面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排涝工作要求，我单位在雨季来临前，仔细排查各个办公区汛期安全隐患，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紧急购置储备防汛物资；及时修缮解决各办公区地下车库、地下管网及房屋漏水等问题；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保证关键时刻人员及时到位、设备设施正常、应对处置有力，以高度的责任感保障防汛期间机关运转安全有序。

三、公共机构节能

我单位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要求，深化机构节能举措，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印刷宣传画、LED显示屏轮番播报等方式，加大节能宣传力度；调整中央空调运行模式，规范操作流程，冷却塔加装水位探测报警和水温检测系统，实现运行动态监控，有效降低能耗成本；深化节能减排，更换节能灯管。

四、落实垃圾分类

我单位在四个办公区向各入驻单位配备小型分类垃圾桶，张贴垃圾分类宣传画、摆放宣传展板，派发垃圾分类相关手册宣传折页，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会。利用机关内部多媒体设备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轮播，全方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加强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定向统一回收，在四个办公区设立回收联络员，定期联系区商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回收。

五、保障秩序安全

我单位收集六合路机关大楼全院车辆信息，统一将数据统计入车辆管理系统中，后期新增车辆信息也及时更新。安排物业秩序部高峰期维护秩序，保证车辆的有序停放并启用立体车库，缓解停车难的问题。合理规划每次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车辆停放位置和通行线路。不定期集中清理长期停放在机关院内不流动的自行车、摩托车。加强对物业安保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节假日和夜间的值班巡逻及监控室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力求做到堵塞漏洞。安排物业秩序部人员规范上访接待行为配合信访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群众上访接待工作，切实维护了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

六、工程设备维修

集中办公区综合楼、附属楼及配套设施的修缮、维护、改造等工作，以及公共设备的购置、维护、维修等工作；承担集中办公区的水、电、气、通讯等设备管网线路的维护工作。

七、优化会务工作

从2020年5月起，要求对会务人员以及食堂服务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围绕日常工作进行开展，目前进展良好，在会议接待中得到了良好的反馈。会议各项会务服务工作井然有序，为会议圆满召开提供了坚实保障，得到了领导较好的评价。

八、升级食堂服务

为彻底解决食堂就餐位不足、设施设备老化更新的问题，食堂进行改造增加餐位跟用餐面积，有效改善了高峰期就餐拥挤状况。在一层新餐厅增设特色小炒、单人餐食，增设水吧提供冷热饮品，引用微信小程序预约、现场点餐、预定外卖等多种点单方式，满足职工干部多样化、精细化饮食需求。

九、爱国卫生运动

我单位坚持综合防治为主的方针，以清理孳生地、健全防护措施和药物消杀为关键环节，开展了除“四害”活动。及时清理办公区垃圾、实施大规模投药消杀工作。重点清除了办公区域内地下停车场、雨水井等各类积水和垃圾，完善了重点场所“三防”设施。食堂餐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将残渣剩饭清理转运，确保了餐厅环境清洁，杜绝四害孳生。停餐时请外部专业防鼠灭蟑和消杀公司对食堂重点区域进行四害防治消杀、清洁，保障了用餐环境卫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抗击疫情加强防护	1、积极配合区援汉医疗队接待协调组的服务保障工作任务；2、全面保障全区疫情防控用车	1、疫情期间服务援汉医疗队32支，援汉医护人员4700余人，征收酒店37个、房间5200余间，积极克服物资紧缺问题，努力丰富援汉医护人员生活需求。关爱援汉医护人员身心健康，督促协调受援医院和医疗队，完善一线医护人员轮休制度，先后组织游览磨山樱园、东湖绿道等景点共8次，让医护人员充分放松身心、缓解疲劳；2、从“封城”开始实行24小时多人值班制，每天定时对办公场所及车辆进行消毒，确保每日人员及用车卫生安全。疫情期间，为维护机关内部正常运行，严格按规定对进出机关人员和车辆扫码测温。每日定时定点对机关大院和各楼层进行两次全面消杀；严把食品安全关，对原材料按规定消杀，统筹进餐管理，实行分餐制，保障机关干部职工就餐安全。

2	开展防汛排涝工作	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排涝的工作要求，确保雨季的办公秩序和安全	紧急购置储备防汛物资，其中沙袋700包，雨鞋、雨衣各20件；及时修缮解决各办公区地下车库、地下管网及房屋漏水等问题；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保证关键时刻人员及时到位、设备设施正常、应对处置有力，以高度的责任感保障防汛期间机关运转安全有序。
3	公共机构节能	1、减耗机关大楼的水、电、天然气资源；2、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	1、调整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方式，在天台冷却塔加装水位探测报警和水温监测系统，规范中央空调运行管理和操作流程，提高运行能耗利用率；2、加强对机关茶水间开水器开放时间的管控，将三号楼和主楼一层加装开水器定时控制箱，合理设定开关机时间，既保证了干部职工上班和加班时间饮用开水的需求，也避免设备在夜间无人和休息时间耗电，有效的控制了电费的成本；3、改造机关照明用电，机关大楼和地下室停车场内原灯

			盘使用的是每只18W普通灯管光源，大部分为黄色灯管，不适用于办公场所使用，为进一步达到节能效果并适用于办公场所，将原有灯管更换为每只9W的LED白光灯管，更换总数为5000支左右，工程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周末时间已于2020年6月全部改造完毕；4、改造更新食堂节能设施设备，食堂选用了燃气锅炉洗碗机替代原有的六台大功率电开水器，并在淘汰更新厨具设备时优先考虑环保节能产品，今年已陆续更新了环保节能的油烟净化系统、部分节能炉灶及燃气蒸饭车和燃气蒸柜。
4	落实垃圾分类	1、开展宣传工作； 2、加强内部管理	利用机关内部多媒体设备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轮播，四个办公区在一楼大厅、楼层垃圾投放处、楼梯间及茶水间墙壁张贴垃圾分类宣传画，并在大楼一楼大厅摆放宣传展板，向各个办公区入驻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宣传资

			料。四个办公区确定垃圾投放的时间和地点。并确定各个办公区垃圾分类专项负责人，以及楼层间定时定点岗位督导员；四个办公区向各入驻单位配备小型分类垃圾桶共1000个，并派发垃圾分类相关手册宣传折页1400多张，在四个办公区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会36场，由各办公区专项负责人对各单位人员进行讲解。
5	保障秩序安全	1、解决停车秩序问题；2、加强物业安保工作检查；3、规范上访接待行为	1、收集全部车辆信息，录入车辆管理系统；安排物业秩序部高峰期分别在大门处安排2人，进口指引处安排2人，指挥1人、停车场处安排2人、院后处安排1人维护秩序，并启动运行立体车库，保证车辆的有序停放；2、对节假日和夜间的值班巡逻及监控室值班情况进行抽查，促使安全保卫工作更加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力求做到堵塞漏洞，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

			行；3、安排物业秩序部人员规范上访接待行为配合信访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群众上访接待工作，对上访人员做到语言文明，行为礼貌，接待规范，全年六合路机关接待来访办事人员20080人次、上访人员462人次，南京路、二七、后湖办公区共接待来访办事人员27313人次、上访人员1034人次，未发生任何安全和投诉事件，保障机关大型会议秩序，切实维护了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
6	工程设备维修	1、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保；2、加强对关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坚持安全、高效运行的原则，一方面督促物业工程人员加强日常检查维护，落实设备使用和管理人责任制，完善日常检查和巡查监督制度。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明确专人对有关设备实行“贴身式”管理，为会议活动顺利进行提供坚实保障；另一方面秉承专业人做专业事的要求，对部分特种设备考察选择了

			专业维保公司，由其对四个办公区的同类设施设备进行统一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如在冬夏季来临前，对中央冷水机组、恒温恒室等空调系统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及保养工作；2、加强对关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四个办公区主要供电设施、大型用电设备、中央空调、地下车库排污泵、立体车库、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排查和管理维护，尤其对使用时间长，故障发生率高的设备增加巡视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运行故障、安全隐患等问题，本着“不放过”的原则，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日常工程维修 12480 次，房屋维修 33 次。
7	优化会务工作	1、推进会务人员培训；2、保障会务井然有序。	1、从 2020 年 5 月起，要求对会务人员以及食堂服务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围绕日常工作进行开展，包括行服务礼仪、服务技能、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四个大

			方面，每周2-3次培训课程，并在周期课程结束时对会务人员及服务员进行考核，目前进展良好，在会议接待中得到了良好的反馈；2、2020年，会务中心承接的每一个会议，均按照会议工作流程，做到了会前与会议组织单位衔接，配合完成会场布置、音响设备调试及开会车辆停放等准备工作；会中按照会务服务工作标准，为参会人员提供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会后切实做好会场清理和卫生打扫工作。会议各项会务服务工作井然有序，为会议圆满召开提供了坚实保障，得到了领导较好的评价。共接待会议253场,其中重要大会包括：中心组学习5场，人口普查培训会议，江岸区疫情表彰大会等。
8	升级食堂服务	1、推进食堂改造； 2、践行“光盘”行动	1、为彻底解决食堂就餐位不足、设施设备老化更新的问题，于2020年4月开始实施机关食堂改造，2020年6月1日自助餐厅完

			工并投入使用。随后启动大食堂改造，在保障机关用餐供应的前提下利用下班和节假日期间紧张施工。2020 年 8 月 18 日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改造后自助餐厅面积由 48 平方增加到 144 平方，餐位由 30 个增加到 40 个，机关食堂用餐面积由 597 平方米增加到 719 平方，餐位由 336 个增加到 458 个。改善了高峰期就餐拥挤状况，丰富了就餐多样性；2、面对食堂菜品浪费、采购成本偏高、人员管理复杂等压力，我单位着眼于优化服务能力，把握食堂管理、菜品采购、餐食出品、精细服务、文明氛围等关键环节，有效缓解餐厨浪费现象，优化干部职工就餐体验，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要求，营造绿色节能环保氛围。一是推行食堂限塑，全面停止供餐时一次性塑料饭盒、塑料袋等塑料制品供给；二是调整菜品分量，提供 1 元菜、拼盘菜；

			三是丰富菜品种类，菜价从最高10元调整为“1、2、3、4、5元”五个档位。
9	爱国卫生运动	1、办公区“四害”灭杀；2、停车场积水处理；3、食堂环境卫生维护	1、为了创造清洁干净的办公环境，维护职工干部身体健康，我单位坚持综合防治为主的方针，以清理孳生地、健全防护措施和药物消杀为关键环节，开展了除“四害”活动。及时清理办公区垃圾、实施大规模投药消杀工作；2、重点清除了办公区域内地下停车场、雨水井等各类积水和垃圾，完善了重点场所“三防”设施，整体加强了四个办公区内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物业监控室每小时对地下室巡查一次，如遇到积水通知工程部门启动排水泵抽水。保洁部门每天巡查清理平台，沟道杂物。工程部门每日巡检排水设施设备。本年度共巡查相关区域千余次，有效避免了因积水导致的“四害”滋生、设备损坏等问题的发生；3、食堂

			环境卫生维护食堂餐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将残渣剩饭清理转运，确保了餐厅环境清洁，杜绝四害孳生。停餐时请外部专业防鼠灭蟑和消杀公司对食堂重点区域进行四害防治消杀、清洁，保障了用餐环境卫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